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係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交易行為管理，並新增風險管理人員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刪除已屆期限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十二條，包含刪除一條、新增一條及修正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風險管理人員已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重要一環，且證券信託事業已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為使法規周延，爰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第八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款，新增「風險管理」及「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等職務，並配合修正業務部門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置總經理一人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調整期限已屆滿，爰刪除緩衝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為利法規明確，明定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業務之部門主管應符合所定資格條件，並有專任限制及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錄。（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第七條、第九條）
- 四、 考量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等人員同屬公司治理重要防線，爰增訂風險管理業務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為增進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發展，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私募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六、 現行已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設置法令遵循單位，董事會並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且本次修正第四條之一已敘明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應具備相關資格條件，又法

令遵循主管及業務人員未符合所定條件之調整期限已屆滿，爰刪除第六條之二。

- 七、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為強化投資風險管理機制，爰明定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並訂定調整期限，且考量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人員尚有未符合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所定資格條件，及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兼職之規定者，爰訂定緩衝期限。(修正條文第六條之四)
- 八、風險管理人員屬公司治理重要防線，如兼辦其他職務恐喪失公司治理機能，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時，得由原風險管理人員兼任。(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向投資大眾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為客戶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執行投資，關係投資人權益甚鉅。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第八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負責之人。</p> <p> 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p> <p> 一、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私募。</p> <p> 二、投資研究分析。</p> <p> 三、基金之經營管理。</p> <p> 四、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p> <p> 五、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關業務之研究分析、投資決策或買賣執行。</p> <p> 六、內部稽核。</p> <p> 七、法令遵循。</p> <p> <u>八、風險管理。</u></p> <p> <u>九、主辦會計。</u></p> <p> <u>十、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u></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第八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負責之人。</p> <p> 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p> <p> 一、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私募。</p> <p> 二、投資研究分析。</p> <p> 三、基金之經營管理。</p> <p> 四、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p> <p> 五、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關業務之研究分析、投資決策或買賣執行。</p> <p> 六、內部稽核。</p> <p> 七、法令遵循。</p> <p> 八、主辦會計。</p>	<p>一、考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已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人員已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重要一環。為利監督管理，爰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於第二項新增第八款風險管理一職，現行第八款移列第九款。</p> <p>二、另考量證券信託事業已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為使法規周延，爰參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八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款，於第二項新增第十款，增列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職務。</p>
<p>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p>	<p>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p>	<p>現行第五項所定調整期間屆滿，已無適用，爰予刪除。</p>

之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除信託業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一年以上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或三年以上經理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聘任總經理，應檢具規劃人選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報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不得兼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分支機構經理人、證券投資信託

之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應具備良好品德與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除信託業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曾擔任一年以上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或三年以上經理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聘任總經理，應檢具規劃人選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報本會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不得兼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分支機構經理人、證券投資信託

<p>基金經理人、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p>	<p>基金經理人、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符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之。</u></p>	
<p>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等，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p> <p>(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p> <p>(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p>	<p>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等，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p> <p>(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p> <p>(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p>	<p>配合第二條新增風險管理及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等職務，修正第二項業務部門範圍。</p>

<p>三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p> <p>前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u>第八款及第十款</u>業務之部門。</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及第一項人員擔任或直接從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所定之資格條件。</p> <p>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擔任第一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人員於本規則訂定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p> <p>依其他法律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組織章程規定與第一項人員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p>	<p>三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p> <p>前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之部門。</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及第一項人員擔任或直接從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所定之資格條件。</p> <p>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擔任第一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人員於本規則訂定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p> <p>依其他法律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組織章程規定與第一項人員職責相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p>	
<p>第四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業務部門</u>之部門</p>	<p>第四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部門主管及分</p>	<p>一、本條立法意旨係規範從事第二條第二項業</p>

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

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 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二) 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

務之部門主管資格條件，爰參考第四條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並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條所稱部門主管係指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業務之部門主管，以資明確。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第三項至第五項。

二、配合調整第三項文字。

<p>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p> <p>(一)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p> <p>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p> <p>六、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p>	<p>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p> <p>(一)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二)具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p> <p>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p> <p>六、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p>	
---	--	--

<p>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p> <p><u>前項所稱業務部門指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業務之部門。</u></p> <p>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擔任<u>第一項</u>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u>第二項</u>之限制。</p> <p>第一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p> <p>信託業辦理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部門主管，不得兼任該公司之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p>	<p>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p> <p>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擔任前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一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p> <p>信託業辦理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部門主管，不得兼任該公司之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p>	
<p>第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u>內部稽核</u>、<u>法令遵循</u>及<u>風險管理</u>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p> <p>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p>	<p>第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p> <p>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p>	<p>考量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等人員屬公司治理重要防線，爰於第一項序文新增風險管理業務人員應具備本條所定之資格條件。</p>

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七、具有專門職業及技

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七、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

<p>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在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法律事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p> <p>第二條之一至本條第一項所定專業投資機構及其工作項目，由本會公告。</p>	<p>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在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法律事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p> <p>第二條之一至本條第一項所定專業投資機構及其工作項目，由本會公告。</p>	
<p>第六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款之業務人員，除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p> <p>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p> <p>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p> <p>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p>	<p>第六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業務人員，除基金經理人應符合第五條所定資格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p> <p>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p> <p>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p> <p>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新增第十款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第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七項已分別定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以資明確。</p> <p>二、本條係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新增，現行第二項所定調整期限屆滿，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私募所涉業務性質較為單純，且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p>

<p>一年以上。</p> <p>五、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p> <p>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p> <p><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u></p> <p><u>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u></p> <p><u>二、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u></p>	<p>一年以上。</p> <p>五、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測驗合格。</p> <p>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p> <p><u>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之業務人員，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二年內取得本規則所定資格之一，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u></p>	<p>格測驗科目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科目相近，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業務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配合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第二條第二項款次。</p>
<p>第六條之二（刪除）</p>	<p>第六條之二 法令遵循主管應具備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其職級至少應相當於部門主管。</p> <p>法令遵循主管及業務人員未符合所定條件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一○七七九號令規定，</p>

	<p>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設置法令遵循單位，董事會並應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且本次修正第四條之一已敘明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應具備相關資格條件，現行第一項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二項所定補正期限屆滿，已無適用，爰予刪除。</p>
<p>第六條之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事業規模及業務情況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p> <p>風險管理主管及業務人員未符合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所定資格條件者，及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兼任職務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為強化投資風險管理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並訂定調整期限。</p> <p>三、考量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人員尚有未符合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所定資格條件，及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兼職之規定者，須給予作業期間調整，爰於第二項訂定緩衝期限。</p>
<p>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u>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u>與業務人員，除法令</p>	<p>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p>	<p>為利明確及考量實務作業，爰於第一項明定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有專任限制並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辦</p>

<p>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p> <p>一、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p> <p>二、不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p> <p>三、違反第八條規定。</p> <p>第一項之人員有異動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登錄。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p> <p>一、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p> <p>二、不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p> <p>三、違反第八條規定。</p> <p>第一項之人員有異動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登錄。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p>	<p>理登錄。</p>
<p>第八條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u>，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但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u>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u>，得由他業登錄之<u>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兼任相同性質之職務</u>。</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法令遵循人員不得由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u>第八款及第十款</u>業務之人員兼任。</p>	<p>第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但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稽核人員，得由他業登錄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法令遵循人員不得由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人員兼任。</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p>	<p>一、考量風險管理人員屬公司治理重要防線，如兼辦其他職務恐喪失公司治理機能，爰參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於第一項明定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時，得由原風險管理人員兼任。</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新增業務人員定義，調整第二項援引</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不得與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但符合第六項規定者，得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不得與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但符合第六項規定者，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得與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得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p>	<p>任。</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不得與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但符合第六項規定者，得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不得與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但符合第六項規定者，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得與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得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p> <p>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款次。</p>
---	--	------------

<p>策人員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p> <p>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p> <p>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應以所經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及地區為限，且其投資策略應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策略或被動式操作管理策略。</p> <p>三、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p>	<p>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p> <p>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應以所經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及地區為限，且其投資策略應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策略或被動式操作管理策略。</p> <p>三、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p>	
<p>第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u>業務部門之</u>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登錄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登錄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登錄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p>
<p>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p>	<p>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向投資大眾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為客戶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執行投資，關係投資人權</p>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五、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促銷受益憑證。
- 六、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五、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促銷受益憑證。
- 六、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

益甚鉅。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爰參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第二項第十一款，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p>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p> <p>七、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p> <p>八、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改為基金帳戶。</p> <p>九、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p> <p>十、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p> <p>十一、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p> <p>十二、其他影響受益人、客戶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p>	<p>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p> <p>七、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p> <p>八、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改為基金帳戶。</p> <p>九、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p> <p>十、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p> <p>十一、代理客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p> <p>十二、其他影響受益人、客戶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p>	
--	--	--

<p>營者。</p> <p>第一項之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營者。</p> <p>第一項之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	---	--